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重点和 2024 年度主要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影响，公司所处的生态环保行业整体受到较大冲击，发展严重受挫。面对严峻的形势，2023 年公司采取稳健发展的总体战略，重心主要在扫尾完工项目，稳健施工在建项目，安全中发展新项目。除继续坚持以生态修复为主要发展方向外，积极承接一部分优质的市政类项目、乡村振兴类项目，公司持续推广 EPC 项目模式并积极探索 EPC+O 业务模式、EOD 业务模式，不断挖掘产业链深度价值并寻求行业痛点的最优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在双碳战略目标背景下，积极拓展林业碳汇相关业务，并希望其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公司董事会及时调整公司战略导向，指导经营管理班子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适时地调整方向和工作重点，为准确把握发展方向和公司的正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实现营业收入 82,869.1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3.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459.9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履行自身职责。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计召开 6 次，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3年3月3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4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3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

		<p>议案》</p> <p>12、审议《关于确定 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确定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17、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p> <p>18、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3 年 6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情况>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3 年 08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工作细</p>

		<p>则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3 年 12 月 0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 3.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 3.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 3.3《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 3.4《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 3.5《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充分考虑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发挥自己在专业领域的的能力，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健康、规范、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在 2023 年度工作中，

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提名任免、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四）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严格执行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的敏感期内，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3 年度，公司通过专线电话、传真、邮箱和上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咨询、提问和沟通，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公司召开了公司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并统一完整回答。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便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参与。

（六）公司治理情况

2023 年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学习和执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及适时调整了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修订了原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增加了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制度建设、风险评估、考核评价等工作职责。董事会完成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的修订工作，确保上市公司治理机制高效、规范。

三、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认真筹划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科学高效地对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履职培训；主动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

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多样,以便投资者全面、准确地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形象;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公司信息披露的高质量水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推动公司发展迈上新的台阶。2024年,公司将始终贯彻“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理念,以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使命担当,顽强拼搏,锐意进取,努力助力国家“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的远景目标。同时以“内生增长”和“外延拓展”为抓手,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深耕传统赛道新区域,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风劲帆满启新程,为社会经济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